

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文件

浙档培〔2023〕24号

关于举办丽水市档案业务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档案法》及国家档案局、人社部印发的《档案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，提升档案人员履职能力和业务素质，进一步夯实档案工作基础，我中心定于2023年11月在丽水举办档案业务培训班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基层各单位档案工作分管领导，专兼职档案员，办公室文书、机要人员，档案服务企业工作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有：“三合一”制度解读，新《档案法》与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，档案收集与整理，电子文件管理与档案信息化建设等。

三、考核和发证

本次培训班合格后由我中心颁发《浙江省档案业务培训证

书》，该证书为我省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凭证。本次培训在浙江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中登记 32 个学时。

四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定于 11 月 27 日—29 日，培训地点为丽水市飞达国际酒店，报到时间为 11 月 27 日上午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（一）培训费 800 元（包括资料费、教务费等），培训费在网上报名时直接线上支付或转账（转账请务必备注单位和姓名），也可现场缴纳。我中心账号：1202024509900008271；户名：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；开户行：工行曙光路支行。

（二）如需食宿，由我中心统一安排，费用各单位自理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登陆 www.zjdapx.com 网站，在培训报名栏目选择“丽水市档案业务培训班”报名，也可填写纸质报名表后传真或邮件至我中心报名。报名截止日期为 11 月 20 日。

传 真：0571—85113979（自动）、85118979。

电子邮箱：zjdapx@126.com。

联 系 人：杜璇、应秋慧 0571—85119743；余锋莉 0571—85116104；汪天 0571—87671387；向维维 0571—85118979。

传 真：0571—85113979（自动）、85118979。

电子邮箱：zjdapx@126.com。

办公地址：杭州市文三路 553 号浙勤大厦 15 楼 1503 室。

邮政编码：310012。

为保证培训质量，本次培训班限制人数，额满为止。

附件：丽水市档案业务培训报名表

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5 日



附件

2023年丽水市档案业务培训班报名表

单位盖章: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单位名称	地址	邮编	手机号码	是否住宿

- 注：1. 报名表复印有效。
2. 报名表填写字迹清晰。